D₁₉₄信息披露

表情代码。11356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重事会及全体重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 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 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 二、《公司章程》及其代料件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 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修订后 |
|---|---|
| 章程中"股东大会"长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辦门为"股东会"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龄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落年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给任己和起二十日内原 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承受。 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数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少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服务造成他人想等的,由公司承担 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所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录程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 1 / V/10/04/10/04/10/04/10/04/10/06/10/06/10/04/10/06/10/04/10/04/10/06/10/04/10/06/10/04/10/04/10/04/10/04/10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
|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增加资本; (五)法律、行致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或、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占规,那厂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规,那厂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前款第次认现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换幅累针注 到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 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石)项,第(石)项则定财产营税的规定或律数东大会的接权。应当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申出帮的董事会会议决及公司依限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分项第(四)项债书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分项,第(四)项债书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分项,第(四)项债书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分项,第(四)项债书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分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四)项、有(五)项、第(四)项、图)项、图)项、图)项、图)项、图)项、图)项、图)项、图)项、图)项、图 | 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內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內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常 |
|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持有本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其他特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查索公司向 特定对象处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共特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不得违反法律,行成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 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 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第二十八条 股东转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人转让。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求市控制人。成立人位于公公分子发行前收公分子的股份或各公司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股东,转上对各个股份、发出为武、信息被置等规定,并应当建守正券之易所的业务规则。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原权的制度。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份 贈与, 信款, 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限。 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或者 笛车会按照公司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太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约。但财务资助约;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金额的百分之二以上通过,进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允有事任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担赔偿责任。 |
|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截1年以内不得特社,公司公开没有股份前已支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支房市在产发上在10年以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1束或清偿,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处过,所以不得转让。上述人周嘉职是一种文局,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注集,行致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经 课,行致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经 从其规定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原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 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宏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胜 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记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家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3 ———————————————————————————————————— |
|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的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分配; (ゲ)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以 | 益分配; |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法有关信息或者柔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特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數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或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素取资料的。应当的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持股股值的。而这中公司经帐处,公司经帐实放弃的形数量的。如此,公司经帐。 经期限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这一次一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合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前条规定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每户计帐簿。会计先证的,可能都带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担绝提供查阅,政策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均、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要托会计师事多所,将师事多所等中分配以定的,发表更其类托的会计师事多所,律师事多所等中分配。 |
|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比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假产,袭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定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进反法律、所政法规的,股东有权清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之。 |
| 新增该条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 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本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主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原长的、连续 郑巴 以上单分的使 安卡特有公司 目以上单纯的变 卡特有公司 目录以上 股份的使 亦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有享税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中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继续证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当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经股、实际控制、尽管犯公司。 |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途纪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特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代权书面请求监事会成为成决规定者未幸和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选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特有公司1%以上数份的股东可以失时。 |
|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较乐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论。 |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拥带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态 院建设证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 重计立块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和途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偿责任。 |
|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 担连带货任。 |

| Ĩ | | |
|--|---|--|
| | | |
| 第三十九条公司數东承担下列义务: (四)不得適用股东权利指索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適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海上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依法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造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四)不得適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蓝用投东权利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的。应当和股管进行。 公司股东蓝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册任。逃離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定带预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 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一百一 与为对 员 公 |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投赠非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企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和资利企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提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场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四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 监事,定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元参和验补亏损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验补亏损方案; 使以表示的形式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董事,由长计数,要请付上,并由于"数,要审审"的。 |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
|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面。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协约组保实验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交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即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数以上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按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指标及担保。 股东会市镇少路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议案时、法股东或者受读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流项基头、流项基本由出版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较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流级管理人员违反承常程规定的审批 权限及审议程序注键对外提供组保的、公司根据内部管 理制度予以处理、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包相应的接偿责任。 | 第一百一能履行政 的副素系的 职务的 |
|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的236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以內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为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 数的23岁;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别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 求时; …; | 集,言第一百二事,1/2至开董事; |
|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74据出周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愈见。 |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重量会情求召开临市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祖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相防统定。在股前排疾后 10 中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并书面答复股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成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 | 第一百二 有关联)他董事作董事出界 |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末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温率会最没有分。可2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温率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如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大会。他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目行召集和主持。 | 内本作出反馈的,单独应准合计特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应需单会提以召开部的股东有权应需单会提出请求。 當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案保险规定,在收到请求之目起,0日内作出是 香召开临时股余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国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余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国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余会会的。成立在收到请求的日内发出了形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见。应当征得相比股份的问题。 | 第一百五 监事会设席召集和不履行罪 |
| |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一)应当 |
|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 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而提之召集人。召集人应 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没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心告后, 不得基定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则明的摄器或晚舶加新的提案。 |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巡事会以及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峰) L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峰) L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 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 前提出临时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先通知、公告临时继案协定部件领途市提案经交股东 会审议、但临时继案地及运帐、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取汉范围的参加。 除简能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 位后、不得能必股东会会议通知中之则附的提案或增加 | (三)对董对违反治 |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 揭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日后,不守時以及次云玄区(周四十年)之时可是秦城(周加 新的提案。 股东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不得堪高器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 及外部 |
|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 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 |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 第一百五 |
| 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等七十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商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 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县项制维等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服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规律部份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制生常 | 且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全规定召开日前 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成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所负或两位以上 關董事长的,由过学案的董事共同律事后的董事长王持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市理的本者是的事场。由过 学数的董事共调律等的一名董章主持。 董事会自行召录的股东会。由蓝事会上断主持。 宣事会自行召录所取,在张明子的时,由述事会副主席主 集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述事会副主席主 | 第一百六十三 百六十三 第二百零 10%列人 |
| 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全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便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 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八十条下列率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争会成员份任免及其根畴和文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四)四月期,据卿会计师事务所; | 股东大会金之前的第二百零 |
| (六)响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 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应当以特別 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司生产经 法定公利 |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項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 64,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 第八十一条下列車项由股东会以特別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由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股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 担保的金棚超过公司赴近一册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二百零公司董 |
|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仁公司的董事, 仁一为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职事行为能力; (二)因贡污 網絡、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财处刑罚、执行判满未逾5年; (二)担任政产海防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于长、总经别、对该公司、企业的磁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产品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法法接待得需实从股、贯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产清算产品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法法接待得需实从股、贯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大股工程。 |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惟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探删民事行为能力; (二)虽贪污。则都 侵占财产 "规则的"或者经知被对夺政台 及利,抗行期清未愈。年,被古经理制的,自然和开多验期 满二口起未逾二年。 (二)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广长、总经 理、对该公司、企业的资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的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公司、企业的研查,不 但用任因违法被捐制需业权服,费令关闭的公司、企业 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被引起,贯全人员工包,直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密业权服,贯令关闭公司、企业被吊 销密业权服,贯令关闭公司、企业被吊 销密业权服,贯令关闭公司、企业被吊 销密业权服,贯令关闭公司、企业被吊 | 第二百号 |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明每届三年。 董事任明届满、可连选举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儿前、股东大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 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阻由台间钞定。但董事因还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任即从武林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本本章程的规 定。董师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是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避行董事职多。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 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用等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 董事任期届制,可违选在任。董事在任期届制点前,股 经会不能无效物解决即务。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担政行公司职务承担 的赔偿责任民除住任保险。公司支董事权保险的投股 金额。采榨用压股险股率等内容。 董事任即从战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全任期届制时 力止、董事印照满来及时交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品制时 分止、董事的照满来及时交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品制 任守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经股战律、行政法规、制门规章和本 董事辞任约。应当以书而形尽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 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实规度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 股行服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 正当期由,在任期届制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 公司于以股权 全司等以股权 是一个人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人工程,是一个工程, | 第二百合 结合出 董事公会 建议。情况 英事 董事、 董事、 |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伍)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义务,且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与本公司订立合国或者并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级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级属、赛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级属、赛事、监事、高级专理、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抢抢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 第二百一发展的常报规划的披露具体时,应约 |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 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小公得接定)投资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续规定。 公介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规矩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向直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 至少或者股东会从设通过。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 利用该商业机会。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 | 第二百一以根: |
| (九)不舉利用其关較关系拥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门規範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实义 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定经董事会被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目常成者为他人 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国来的业务。 (八八得楼全与公司交易的明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楼自拉索公司接常; (十一)法律, 行政法规, 指门, 1960年3月起。 (十一)法律, 行政法规, 指门, 1960年3月起。 董事会对上述第(31.)(六), (七)规定的事项决议时, 关联 董事车对与少表决, 其表决权不计人表决权之数。出席 | 第二百三 并编制资 之日起』 的报纸_ 未接到证 |
| | 董事会的无法晚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书该事 功能定股东会审议。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公司分式作出分式 |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有了列胁触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 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 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规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特所有股东; (二)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 谨慎履即,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 律法规或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 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 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递、认真 勤勉性污染公司融子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外规规定的业务 泡组: (二)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考关规定、忠实、勤勉、继续规则、并履行作出的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发于董事的忠实、勤勉规定。董事应当效使为企业分享。 | 第二百三 公司应 九并 元 通知书 之 内 公司 公 元 第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二 元 一 二 二 二 二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 世界积设方方案; (四)制门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募方案, 决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引先万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即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办试。 (四)执定公司的经营订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弥补亏损方案;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 的其他职任。 | (五)公司 到重大排 表决排 第二百三 依照前請 |

| 制作:王敬涛 『 | 电话:010-83251716 E— | 2024年8 mail:zqrb9 |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规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的是,依据处司章程和董事会按规程行职告,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委员会的组成,联告第一个战略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公司庆明发展的婚和正大投资庆废进行两大排提出建议。一年时一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发,并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工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发,并由独立董事合计专业人工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发,并由独立董事任计令协会,审计专任人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的协调。请从责法律注及司。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工作却 门委员会对董争会负责,张欧公司章程和审查 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委员会的组织。职责为; (一)战略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长组任石集人。战略委员。 成武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亚大投资块策进行。 (二)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过半数成 在公司担任验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 任公司组任验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 任公司组任验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 任公司组任验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 在公司担任验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 在公司担任验董事以为的其他职务。 成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石 请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引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 及共被霸;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办世经事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校及负责使事项。 审计委员会生出决区。应当会成员的 董可会对于即项作出决议原立会成员的 董申公子司,即项作出决议原立。 1、聘用、解聘承公司的计准实的 2、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3、按据财务公司的计中委务 2、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3、按据财务公司的计中等务 2、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3、按据财务公司的计中等务 2、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3、按据财务公司的社业务的 6、1、1、1、1、1、1、1、1、1、1、1、1、1、1、1、1、1、1、1 | 海,安安 第二项文 |
|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 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 |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副董事长功助董事长工作。董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 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约,由过半数的董 推举的副董事长师(加过半数的董 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 | R务(公 事共同 务或者 事履行 |
| 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 | 事。 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 | 方式。 3以上 |
| 事、JI2独立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 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董事,1/2独立董事,董事长,应经则或者监事会。 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日内,召集和上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 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 | 出席方 |
|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了证券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原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对作床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联本,数不足3人 的,应将该事项据交股东大会审议。 | | 董事会 (一)控 方使表 会会议 会会议 密董事 (一)空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叛选非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于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 |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 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 | 生。监 能履行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面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根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册监免的建议; … | 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 生行监 义的董 第九3 向董哥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员、内部 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 问题。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 告。 | 关注的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 可以撤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監事会報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和农庆可以采用电子通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监事的 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 会议。 监事会 召开影 |
|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免予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 于按照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作 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第二百零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摄取利润的 10%列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 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明规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摄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的 10%列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为公司法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加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摄取法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耐加,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利利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规定的,股东应负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利润服务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累け額 連 在股系 定公积 |
|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得或年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三百零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资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富公积金和 税金(切不能够补的、司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条不少于转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 表定公 单独显 只金。 会召开 公积金 当在W |
| 第二百零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能方案作出法 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 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领 月内完成股利(成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 | 手中期 在2个 |
|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第一日令人承定公共行政等。 策、重视对社会司会司的司 展,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并兼顾公 战略发展。 | 寺续发 |
| 新增读条 |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 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100%。且达到或者超 未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50%的。公司应当 相关公告中间时披露基合整碗證循舱,力之而立 用关公告中间边第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 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 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 经工作工作。 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发表 |
| 第二百零八条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则 提出 和证 总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受股大会批准。董事会在珠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键义。参会董事的党省要见。她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处理条义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件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中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遗拟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组序变量。 | 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 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 保存。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 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 | 及东回出 去一年 |
|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 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 报规划的,应在平度报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告中 按赛具体原因。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操发生度股东大会审议 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等中被露具体原因,并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合金规和通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当年利润分配交年度股东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权的2/3以上通过。 | 知股东 分红公 程序是 方案提 等表决 当回避 股东ナ |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第二目一十六条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态进行中期现金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全审议平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 比例上限、金等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丘上限不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争利间。 | 分红。 可审议 顕上限 |
|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储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报纸上予以公告。储权人自接到通知于2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 议, 并编制资产值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井央议之日起, 0日内海面储权人, 并于3日 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相应的担保。 | 作出合 生中国 第四十 充予以 通知的 |
| 第二百三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 第二百三十六条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作出分定以之口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持任日分立决立了起10日,通过债权人,并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息系统公告。 | 司应当 发言环 - 30 日 用信息 |
| 第二百三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予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内,有权要次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二百三十八条公司或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 (| 是10日日 国家已起来 股份 即定 第 下五 中 |
| 第二百三十八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处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 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限难。继续存续会使, 适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 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 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有公司。 公司。 解散事 后方司 |
| 第二百三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所待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条第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条第 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换区が向于线。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区而存线。 依照前款规定能及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现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sse.com 一)项、 角过修 经出席 |

| 第二百四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四)项股亡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由 取上日起15日成立治第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 |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
|---|---|
| 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后海组,开始清算。清票组组审审项 着股东大会顺定的人员组成。海明不成立清斯坦此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股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予以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而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仮权人, 升丁60日内仕中国止温云信正的版珠上取石 安久ル位用位自八二系体スDI八生 (集材 L 広火白) |
| 第二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战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 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五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 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临礼,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私上、 | 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多移 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第二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销路或者其他非法收人,不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关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 条机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愈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从废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九条公司在存线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 |
| 新增液条 | 餐全部债务的, 经全体股东承诺, 可以按照规定通过, 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显公示系统予以公告, 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限届调后, 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安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股东对本条第一款, 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 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被 |
| 新增液条 | 销,满三年未申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商后,未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文、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
| 第二百五十二条 釋义 (一) 於股股东、是情點持有的股份后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按索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企业司行为的人。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的 |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 |
| 议事规则中"股东大会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 | "均修订为"股东会"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 |
| 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个月内举行。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 月内举行。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 求时; … |
|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董事会情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韦加洛式向道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由"行政法规"公司章船 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0日均贴出同意或不同塞召开临时 级东尖俭钟而反馈意见。 | 早年/的规定,在权利请求/自10日/7度田同思级个国 |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揭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监事会揭出语求。 | 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一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 |
| 监事会同题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定收到请求方复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逾申中对崩请求的变更,应当他得非 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 不召集和主持则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道的已以上单加或者各计持有 公司10年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 第十条 监事会成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馆争会,同时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商标"上交所")备 通知馆争会,同时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商标"上交所")备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胜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 10%。 |
|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 者合计特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揭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 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加接公召集人,召集人应 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 |
| 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爆塞成增加那份爆塞。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成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 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 |
|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 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涉及独立 |
|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且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2 學太 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顾因。 |
|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简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 商董事长的,由过十级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 共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 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 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 出述职权告。 |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 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应 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播交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 注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 第。 |
| 第三十五条 下列車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无方案的等补号相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 |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块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定的外洞分配方案和除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材模解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
|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或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并未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宣称创始强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的; ; |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 当回藏表决,其所持有表决区的股份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区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 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被 " | 应当回避农庆,其州行有农庆权的股份总数。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 |
|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 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技密下列程序提名: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 司章程)的股企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案投现制。 | 下列筒形的,股东会仕重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 积投票制: (一以司法举2名以上董事或监事的, |
| 公司在选举董事的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应有董事候选人的 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服历和上任后 工作计划,加强健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 投票是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公司在选举董事的相关的股东会上,应有董事候选人 |
|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形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 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修订 每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 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于 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
| 上达似对《公司草植》、《成东宏以事规则》而对 式生效施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月 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 三、本次修订相关制度明细 | 录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 |
| 序号 制度名称 董事会议事规则 | 各注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 申议 長 修订 是 修订 是 |
|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是 |